

附件二、遠洋漁船裝設船舶攝錄影系統鏡頭位置數量及記錄範圍

(一)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一百之鯖延繩釣漁船

位置說明	數量	記錄範圍說明
前甲板	二支以上	1. 須能記錄凍結室出入口進出情形。 2. 須能記錄漁船右舷主水門起魚、物種釋放及起鈎相關作業情形。
後甲板鏡頭	一支以上	須能記錄後甲板下鈎作業、船員用餐區域之人員活動情形及物品搬移情形。

(二)總噸位一百以上之鯖延繩釣漁船

位置說明	數量	記錄範圍說明
前甲板	三支以上	1. 須能記錄前甲板人員活動及作業情形。 2. 須能記錄凍結室進出情形。 3. 須能記錄右舷主水門起魚、物種釋放及起鈎相關作業情形。
後甲板	一支以上	須能記錄後甲板下鈎作業及漁獲搬移情形。
餐廳或交誼室	一支以上	須能記錄船員用餐區域人員活動情形。

(三)經鯖圍網漁船

位置說明	數量	記錄範圍說明
下甲板	二支以上	須能記錄下甲板人員移動及作業情形。
鹽水艙走道	二支以上	1. 須能記錄鹽水艙走道之前半區域人員移動及作業情形。 2. 須能記錄鹽水艙走道之後半區域人員移動及作業情形。
餐廳或交誼室	一支以上	須能記錄船員用餐區域人員活動情形。

(四)魷釣漁船

位置說明	數量	記錄範圍說明
右舷	一支以上	須能記錄右舷之人員活動與作業情形。
左舷	一支以上	須能記錄左舷人員活動與作業情形。

下甲板	二支以上	1. 須能記錄下甲板人員活動及作業情形。 2. 須能記錄凍結室進出情形。
餐廳或交誼室	一支以上	須能記錄船員用餐區域人員活動情形。